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指定管理人决定书

(2022)粤0605破65号

本院已依法受理申请人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锐丰市场投资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决定如下：

指定广东慧港律师事务所为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锐丰市场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凭本决定书刻制管理人印章。



附：破产管理人：广东慧港律师事务所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六路三号九鼎金融中心 2216 室

联系人：张天祥 13929947760，李忠民 15015568947